

2022年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
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一）审理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七）承办其他应由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高新区人民法院决算。

无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1.9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5
	30			61	
总计	31	2416.27	总计	62	2416.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6.13	2406.13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6.13	2406.13	0	0	0	0	0
20405	法院	2406.13	2406.13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4.3	1774.3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6	267.76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364.07	364.0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1.92	1780.07	631.8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1.92	1780.07	631.85	0	0	0
20405	法院	2411.92	1780.07	631.85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0.07	1780.07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8	0	267.78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364.07	0	364.07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11.92	2411.92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1.92	2411.92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5	4.35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416.27	总计	64	2416.27	2416.2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1.92	1780.07	63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1.92	1780.07	631.85
20405	法院	2411.92	1780.07	63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0.07	1780.07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8	0	267.7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4.07	0	36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27.46	30201	办公费	2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24.09	30202	印刷费	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98.68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26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9	30207	邮电费	4.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3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	30211	差旅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7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73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5.0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703.87	公用经费合计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	0	14.7	0	14.7	0	14.7	0	14.7	0	14.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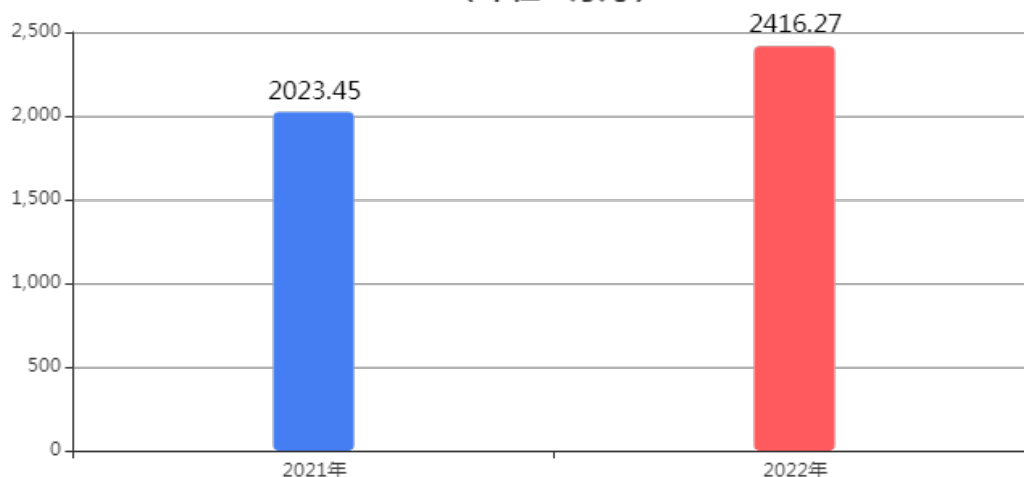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16.2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2.82万元，增长19.41%。主要是人员增加，办案业务工作量以及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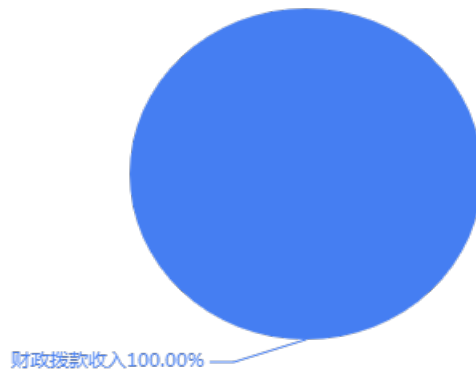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40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6.13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406.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18.33万元，增长21.04%。主要是人员增加，办公以及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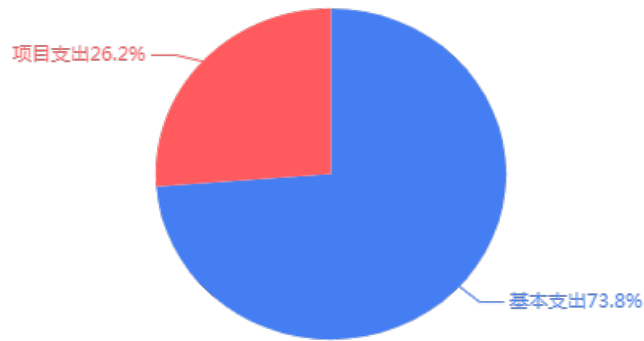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41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0.07万元，占73.8%；项目支出631.85万元，占26.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80.0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36.43万元，增长23.3%。主要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

2、项目支出631.8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2.18万元，增长10.92%。主要是办案量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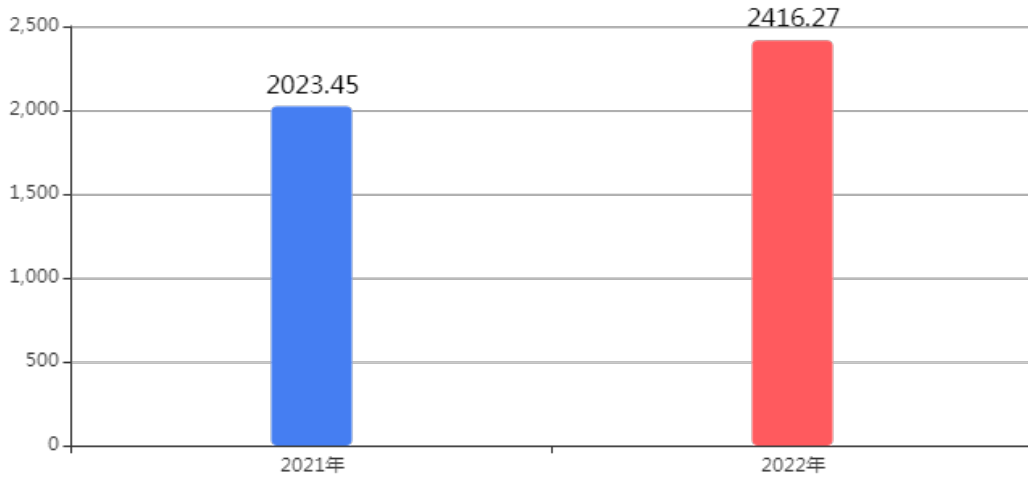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16.2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2.82万元，增长19.41%。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预算以及办公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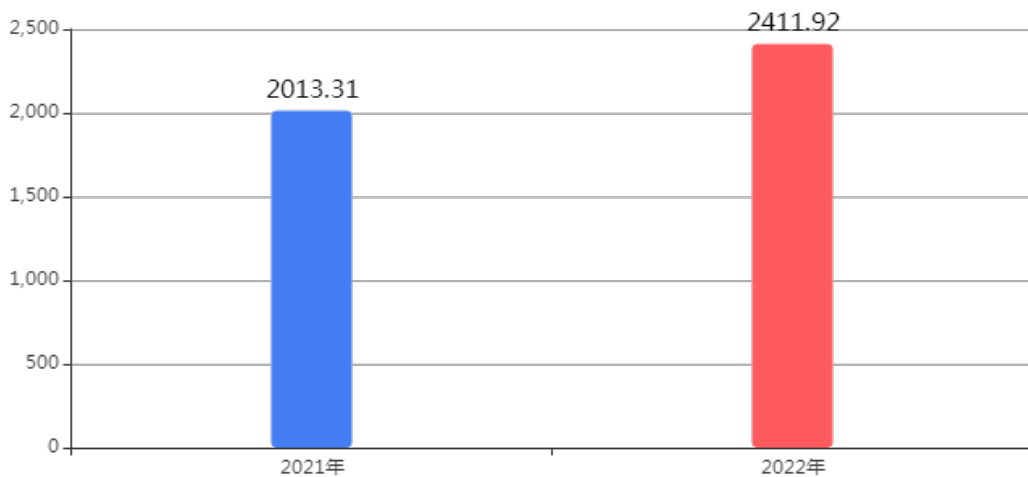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8.61万元，增长19.8%。主要是人员以及办案量增加，项目以及办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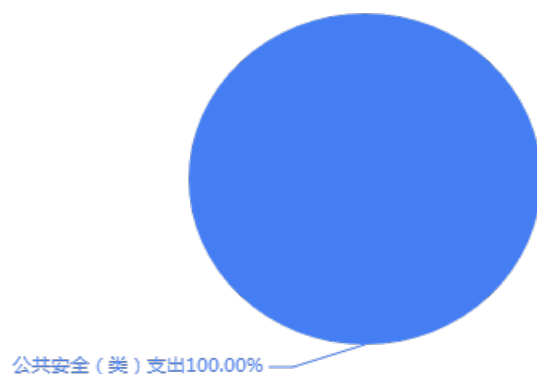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411.92万元，占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16.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7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8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5.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652.99万元，支出决算为36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80.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0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万元，主要是定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631.8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表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物业管理等服务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5.62万元，执行数为1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树立司法权威，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弥补法官力量不足，使案件得到合理分流和疏解，促进司法效率的2提高；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2.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提高党建工作开展效率，提升党建意识。。

3. 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33万元，执行数为15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保障我院干警形象干净整洁。

4. 过付款审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

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过付款审计服务费项目实施，按规定完成过付款的审计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5. 清算2021年绩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8.68万元，执行数为9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清算2021年绩效资金项目实施，按时清算2021年度绩效奖金。

6. 午餐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92万元，执行数为5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午餐补助项目实施，根据高新区法院午餐补助发放标准和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干警及时发放午餐补助。

7. 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业务装备项目实施，按时采购业务装备，有效保障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8. 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49万元，执行数为7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维服务费项目实施，及时聘请第三方对新媒体、IT及舆情监控进行运维服务，有效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9.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实施，按时完成智慧法院的建设，有效保障网络安全。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2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经费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2	党建工作经费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3	过付款审计服务费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4	清算 2021 年绩效资金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5	午餐补助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6	物业管理等服务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7	业务装备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8	运维服务费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9	智慧法院建设	高新区法院	100 分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3	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3	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保障我院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已按规定完成年度党建工作，有效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60人	60人	10	10	
			人员标准	=600元	600元	1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经费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党建经费	≤3.6万元	3.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员的素养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过付款审计服务费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完成过付款的审计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完成过付款审计工作，提升了审执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	=1个	1个	10	10	
			第三方机构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审执质效	有效	有效	10	10	
		时效指标	过付款审计费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过付款审计服务费经费	≤5万	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院智慧法院建设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算2021年绩效资金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8	98.68	98.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8	98.68	98.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清算2021年度绩效奖金			依据市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专班工作要求和工委、管委部署安排，根据《关于组织做好绩效奖金预发工作的说明》按时清算2021年度绩效奖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补发数	=58人	58人	10	10	
			在职人员	=58人	58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经费	≤98.68万元	98.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审执质效	推进	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午餐补助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7	51.92	51.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7	51.92	51.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有效促进我院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根据高新区法院午餐补助发放标准和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干警及时发放午餐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午餐补助人数	=181人	181人	10	10	
		质量指标	高新区法院午餐补助发放标准和范围	符合	符合	10	10	
			午餐补助标准	=20元/人	2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午餐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午餐补助经费	≤95.57万元	51.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餐厉行勤俭节约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等服务		主管部门	[124]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63	152.33	152.33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0.63	152.33	152.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 保障我院干警形象干净整洁。		及时聘请第三方对办公区域进行物业管理, 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项	4项	8	8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0人	20人	8	8	
			洗衣房洗涤服务人员	=2人	2人	8	8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等服务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8	8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	≤190.63万元	152.33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环境干净整洁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给干警和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与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	17.9	1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9	17.9	1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保障我院干警日常办公办案。			按时采购业务装备，有效保障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项	4项	7	7	
			审判法庭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耗材质量	合格	合格	7	7	
			采购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8	8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经费	≤58.90万元	17.9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9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日常工作	及时	及时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环境稳定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与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59	71.49	71.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59	71.49	71.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保障我院日常工作，促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		及时聘请第三方对新媒体、IT及舆情监控进行运维服务，有效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6项	6项	5	5	
			新媒体运维驻场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IT运维驻场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舆情监控驻场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运维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费用	≤194.59万元	71.49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智慧法院建设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76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76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促进我院智慧法院的建设。			按时完成智慧法院的建设，有效保障网络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5项	5项	5	5	
			普法宣传服务	=1项	1项	5	5	
			信息化建设	=1套	1套	5	5	
			道交一体化法庭	=1个	1个	5	5	
			LED大屏数量	=1套	1套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280.76万元	60万元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智慧法院建设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1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3	185.62	185.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3	185.62	185.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有效保障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持续维护社会环境稳定。				按规定已完成目标，有效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项	4项	5	5	
			人民调解员人数	18人	18人	5	5	
			案件数	6000件	6000件	5	5	
			救助人数	10人	10人	5	5	
			救助案件数	10件	10件	5	5	
		质量指标	业务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255.03万元	185.62万元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环境稳定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与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新区财金局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我院召开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规定完成时限，提出具体要求。

我院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9 个，自评项目资金总额 646.24 万元，自评覆盖率为 100%。自评工作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3〕166 号要求进行，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打分，确保评分有充分有和材料支撑。自评过程中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自评结果真实性、客观性。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2 年度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共 9 个，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自评结果均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我院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项目入库前编制了绩效目标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保证了项目顺利开展，产出和效益均达到

预期目标，为全院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此次绩效自评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绩效管理在整体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二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如下：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是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

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二是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4. 提高人员能力，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会议，同时加强自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在工作中细心负责，认真抓好绩效评价工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